

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临 2026-034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联董事韩东丰先生回避表决,其他与会董事以 8 票同意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(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拟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。

上述事项已经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公司已明确退出牛肉产业经营,董事会原则同意将乌拉圭 22 厂、177 厂欠本公司贷款形成的债权,因 22 厂担保案拟形成的债权和 224 厂 50%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鉴于 224 厂已资不抵债、净资产为负值状况,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为 1 美元;出售 22 厂、177 厂欠本公司贷款形成债权的价格为与欠款等值,即为 6,344,677.85 美元;出售因 22 厂担保案拟形成债权的价格为与和解协议约定的欠款等值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

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公司董事长韩东丰先生同时担任大连和升董事，大连和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，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韩东丰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2、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